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密码资源池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JZCG-C2025-0223

甲方：（买方/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大恒创科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密码资源池建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崇川区电子政务外网密码资源池建设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本项目标的质量要求沿用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质量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质量保证承诺。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密码资源池							
1	统一密码资源服务支撑平台	意源	TrusCSP-G（定制开发）	套	1	¥323,800.00	¥323,800.00
2	中间件	金蝶天燕	金蝶 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V10.0 企业版	套	1	¥31,800.00	¥31,800.00
3	身份认证服务器	意源	SRJ1921-G	台	1	¥119,500.00	¥119,500.00
4	电子签章服务器	意源	SFT1921-G	台	1	¥133,000.00	¥133,000.00
5	服务器密码机	意源	TrusHCM	台	2	¥86,800.00	¥173,600.00
6	协同签名服务器	意源	TrusCS1000-G	台	1	¥120,500.00	¥120,500.00
对接服务							
1	对接服务	定制	定制	项	1	¥144,600.00	¥144,600.00
现有设备三年原厂质保							
1	时间戳服务器	吉大正元	SFJ1501-G	台	1	¥48,200.00	¥48,200.00
2	身份认证服务器	意源	SFT1921-G	台	1	¥56,900.00	¥56,900.00
3	签名验签服务器	意源	IB-TrusSign	台	2	¥28,900.00	¥57,800.00
4	电子签章服务器	意源	SFT1921-GSFT1921-G	台	1	¥61,600.00	¥61,600.00
5	证书目录发布系统	意源	LDAP	套	1	¥26,900.00	¥26,900.00
6	SSL 证书（测试环境）	国信	国信 CA	项	1	¥2,800.00	¥2,800.00
7	SSL 证书（生产环境）	国信	国信 CA	项	1	¥26,000.00	¥26,000.00
系统集成及辅材							
1	系统集成及辅材	定制	系统集成实施及安装辅材	项	1	¥53,000.00	¥53,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1,380,000.00		

1.4 履行时间（期限）：中标公示后，乙方在3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供货，供货完成后在15日内完成本项目设备集成与部署。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1,380,000.00元）人民币。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金额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经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成交，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按合同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根据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合同费用分三次支付，甲方认为乙方具备履约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5%，在 3 年年度维护服务结束，经对 3 年年度维护服务的服务评价且合格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具体如下：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甲方认为乙方具备履约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

8.1.2 验收款支付时间：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8.1.3 合同尾款：在 3 年年度维护服务结束，经对 3 年年度维护服务的服务评价且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合同金额的 5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6‰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6‰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若乙方泄密将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乙方：江苏大恒创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崇川区和平大厦 B 座 2 楼　　地址：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33 幢 30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121771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